

七、宓羲氏夏禹称帝后更命改制的例证

1. 前记

《易》注称伏羲氏为祖国象形文字创作之始。汉末史家郑康成于《书序》注称，伏羲氏前，既有石刻的文字记载，中国文字创始当在伏羲氏之前。我们已在《人首龙尾的伏羲氏夏禹》一文中证实郑玄文注是确为卓识之见了。

那么夏禹以“子婿”身份夺得帝舜应传男系子嗣“户”氏的王位，复辟母系制的古老旧传统（以子婿为部落联盟酋长式首脑的承嗣人）必也仿轩辕黄帝改神农炎帝铸的青铜“锄币”（秦汉称“足币”）为“刀币”以更名改制的范例，对关键文物来一次重新命名。因为从春秋金文（《叔夷钟》铭见附图十五）“国（旧误释为咸）有九州，处禹之都”的禹字为“匕九土”三字的合体（见薛尚功本。《嘯堂集古录》，字作“𠄎九土”，为“禹”之变笔，属后稷

的封邑之称，是弟兄字），知夏禹在《世纪》中所称：“字高密”原非“字”，高为帝，高辛氏“高”，也是夏后皋之“皋”的声源所出，为族称字；而“密、宓、毕、乙、人”在《六书音韵》中同是十二部字，“聿、匕、弗、夷、厶、比”又同十五部字，可知虞夏之际，宓、伏、人、夷、私、子都由于是夏禹的父、母、妻、妾族姓之称而为相通字了。如夏禹生身母为人方之女，因而以“人”为姓，变音读人为“夷”，是父族属轩辕黄帝系与出自炎帝神农系的母族语言不同，因而有本音、变音之分，前已有论，故不多说。

夏禹既然是“人方”之女所生，氏称字依古五帝金文的规律必是母系的族称“人”字的反体，这是由于青铜冶炼的图案必有“模”，而由“模”所产生的青铜制作品，当然是“模”的图案反体而来的氏称文字变化的规律。因而“人”的反体当为“𠃉”，这是在春秋金文中的封邑之“禹”字为“匕九土”三字合体的盖有古之氏称烙印的由来。

据此，我们可以知道，在夏禹宓羲氏夺得帝位，在帝王承嗣及婚姻方面复辟母系遗风之外，必然要根据自己的族氏之称选择富有历史意义的关键事

物来更名改制，作为一个新纪元的开始。关于重新订定星辰的命名，是在公元前二千三百年前产生了实际上是以昴宿区的“毕”星为“春分点”的二十八宿的原因，我们在另一篇《二十八宿源于中国》“参商篇”里，已经作过考证了。现在再作“笔”、“壁”、“碑”三项文物命名的考证。

2. 先从“笔”的命名说起

在虞夏古金文中有《笔夷鼎》（旧称《周掬鼎》—《西清古鉴》卷三第十一页），两字图铭，原摹笔作“𠄎”夷（子）作“𠄎”变隶，当是“聿夷（或作“异”）。

《说文》解“聿”，许说：

“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弗律’。”

段玉裁注：

“《释器》曰：‘不律’谓之笔。”

这是古之笔字，原作聿，因为是夏禹的氏称，因而与“夷”通，“聿异”就是“宓羲”的声源与义源所出，而羲与义是同部字，可以通用。

那么吴谓之“弗律”呢？《说文》解律，为韦声字，属十五部，聿、律、夷、衣为同声字。据此，“弗律”当读“弗夷（聿之变音）”，是为夏禹承继妻

母姓“阜(乙)”氏(论在笔者《夏禹阜子(夷)氏青铜婚宴礼器出土于殷墟的报告》、已编于《金文新考》一九八七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又是后来“复辟”之辞源所由。因为聿字变音也读夷,因而“弗律(夷)”又是秦汉后世称“伏羲”一称的由来。“笔异”(宓羲)、“弗律”(伏羲)原都是夏禹的姓氏之称,这是夏禹夺帝位之后,以自己的氏姓(笔异)为关键文物更命变名的例证之一,与夏禹姓氏(弗律)相通了。

自然,这个双手所抱子的“异”与殷周后世之甲骨文中的族称“妇异”的“异”,有所不同,这是夷氏初生的命名,“子”为两手抱之,而后世之“异”是为子孙后裔双手所奉一子(巳、子,古一字,《史》作妣)氏为祖的概念。据此可知,该“笔异”鼎铭的两字为古。或为夏禹夺帝位以后的标氏彝器,为日用饮食的礼器,旧误以为“周器”。

另外,笔如“柱”为手所握,去“手(𠂇)”为“十”。末端有一横档。可知原非毛笔,而所书也不是竹与纸帛,疑为划于泥范(铸青铜之模具)时,以此“笔”刻画,赖有横档作分寸之阻具,以免刻划过深而泄流铸金的液体。这一推断确否,还有待未

4. 鼃鼃的‘碑’的古稱

今稱爲‘碑’，從文字結構來看，是殷商之世卑視‘刻石’之稱：從字音來看，正是屬於夏禹伏羲氏的稱爲‘猓’，爲‘筆’（方音讀如‘背’）的聲標。是以知，‘刻石’稱‘碑’或爲殷商鄣氏稱帝之世貶夏禹伏羲氏的反映。《說文》解‘碑’，又許稱：“豎石也，從石卑聲。”清段玉裁注：“聘禮，鄭康成注云：“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影）引陰陽也”又，秦人但曰刻石不曰碑。”《書》‘序’引漢末鄭康成《易》「緯通卦」的別注，稱：‘刻’謂‘刻石’而記識之。據此伏羲之前，祖國早已有了又稱‘刻石’的記載。自然，這也說明從古炎帝 黃帝之時早已有了樹柱以測日度的命名，而這命名與‘刻石’的形式以后又有了變化，這是夏禹伏羲氏更命改制的第三個範例了。

秦稱‘石刻’，而殷商稱‘碑’，在夏的當爲今作‘鼃鼃’的名稱了，讀爲‘比義’實際也應該是‘宓義’的變筆。舊之史者以李時珍《本草綱目》作‘螭角’爲解，實不確，因爲‘龜’是夏禹母族（實爲母族的姓氏的族稱）‘癸’的聲系，在當時自然是“鼃鼃爲角（母族）所馱負立于世”的“鼃鼃”命意也兼有‘鎮壓角氏族’的含義總之，鼃

“厝”原非是龟的命名，而为龟所负的“刻石”，到了后世由于演化而出现了变解。旧版《辞源》解“厝厝”，引沈德符《野获篇》称：“乃今碑两旁蜿蜒者是，非碑下跌也！”这倒是近于是的解释。所谓“两旁蜿蜒者”，当是“龙”状的雕刻。龙是后稷与夏禹两氏通称的动物氏标。因为是夏禹更命改制的产物，专称“碑石”为“比羲”，也正如专称“笔”为“弗羲”是一样的，是尊称，也是“宓羲”的变笔。

本篇小结

综合以上所说，我们有充分的古之遗制所属的实物根据，可以说，在我们祖国，公元前两千三百年以前，不但有了以青铜彝器并建立了铸制礼的命名以及变命、志亲的文字，用以颁赐子嗣之族的礼器（如今之委任状一类）的制度，而且在天文的星宿上，也有了关于二十八宿的体系以及若干星宿的变命。

总之，有关的重要文物的命名，说明我们祖国早在公元前 2309 年夏禹复辟之前就已有了初具规模的文制。如：刻划文字的工具“笔”，室家共院而分居的“影壁”，刻石以测日影或作路标，封界标志的碑、柱（竖石）。

因而，有夏一代四百多年的统治^①，世代相传伏羲氏为上古文化之“创始者”，也不能不说是有所本的。到了两周后世，历时既已久远，且又杂以神话化的歌颂，尤其是经过一场秦火焚书之后，这个伏羲氏就不能不和夏禹脱离，而远驾于轩辕黄帝之上了！今逢唯物主义历史观来看待我们祖国史籍的盛世，当须辩证地重新认识这些问题了！是仅为“砖”，意在引“玉”！

^① 据吴泽著《中国历代大系：古代史》引章宗祥《中华通史》的年代记载以“武王灭纣之年为纪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殷之商汤灭夏至纣之亡“共历六百四十四年”又据汲冢纪年载，“自禹之兴至夏亡，其间有王元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之说，定“禹受舜禅之年”为公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七年。和笔者金文所考夏禹嗣位于公元前二千三百零九年相差七十二年。

八、释“亚”及“亚旅”

——“公元前两千二三十年之间中国人 到美洲”之说的铁证

1. 前记

1982年6月6日《人民日报》载《墨淡情深》(亨利埃特·默茨访问记)称:美国妇女地理学会会员,《淡淡地墨迹》(1953年版)一书的作者默茨博士根据她三十一年在国外工作期间去墨西哥和南美内陆作过前后十四次的实践考察,在书中创建了公元前两千二三十年中国人已到达美洲的学说。初则被专家称之为“荒唐”。但1972年该书又以《来自远方的神》为名出版了普及本,在香港方面的报刊上也得到专家的重视。最近在美国西部海域又发现中国古代的石制船具。根据国内的航海史研究者房仲甫先生《扬帆美洲三千年》(见1981年11月5日《人民日报》)一文中引证来自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莫里亚蒂博士依据此项“石锚”表层所附的二点五

毫米锰矿粉外衣的推测，它们沉入海底已达二三千
年之久；因为锰的集聚率，据说是千年约一毫米。显
然这个三十年前为专家所指斥为“荒唐”的发见，已
经越来越为不囿于旧中国历史学传统——如“夏禹
是石器时期的人物”之误说——框框里以自缚的人
所重视，且作为新的研究课题来探讨了。更有附锰
的石锚提出科学的佐证。这对于以地理考察为专
业，而“考古”纯属“外行”的年已越八十高龄的默茨
博士来说，是幸运的，她的历史条件确实是胜于伽
利略和哥白尼所处的时代了。

默茨博士这种敢于根据实践的考察而创新的
科学治学态度，在我们奉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
准”的中国新史学领域来说，是值得尊重的，而年逾
八十，还在坚持自己论点的这种认真、严肃的态度，
也是很为我们敬佩的。笔者对于石锚附锰之类的物
质科学考据是个外行，而《来自远方的神》，传说国
内有人在译，但也还未见出版——因而说不出什么
可否的话，在这里仅能对在墨西哥的古印地安文化
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的“亚”字族标，从文字学方面进
行考释，为亨利埃特·默茨女士所创建的学说，提
出支持性的铁证。证明中国人于公元前两千二三百

年之间,已经到了美洲的论断,与这种出土陶器上的文字的盛行时代,是完全相符的。

2. 从见于中国古代典籍上的“亚旅”一辞说起

“亚旅”一辞最早见于《周书·牧誓》,出自周武王之口,是在牧野与殷纣大战前的“动员报告”中提到的。

“上曰:嗟哉!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鬲、微、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铜城吴闿生本旧注:“亚旅”上大夫。师氏,为以兵守门者。)

如果“牧誓”未经秦汉之伪笔修饰,那么旧以“亚旅”为上大夫之解是不确的。这位在五十年代还有《诗经会通》一书于上海中华出版的现代名注释家,是博学而勤奋的,但只是循汉、晋的旧解来“照本宣读”,显得过于矜谨,少于创见,是它的不足处,如释“称”为“举”,且以“戈短”之说来曲加解释,这都是节外之枝的问题,不去说它了。就以“亚旅”一辞来说,吴氏之释也是源于《春秋左传》晋杜预的旧解,文公十五年“亚旅”之辞,初见于传之注,可为例证。

经载:“三月,宋司马华孙来盟。”

传称：“三月宋华耦来盟，其官皆从之。书曰宋司马华孙，贵之也。”

公与之宴，辞曰：君之先臣督，得罪于宋殇公，名在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致辱君，请承命于亚旅。鲁人以为敏。”

晋杜预注：“亚旅，上大夫。”果真“亚旅”是“上大夫”位于司徒、司马、司空之下的官职吗？杜氏也是拿不准的。例证在成公二年“亚旅”一辞。

转载：“公会晋师于上鄆，赐三帅先路，三命之服，司马、司空、舆帅、侯正、亚旅一命之服。”

因为“亚旅”居七官之末，同是一个注释家杜预，就以亚旅“亦大夫也”作释，而去了上大夫之“上”字。那么我们再翻翻文公十六年的《左传》。

转载：“（宋）昭公无道，国人奉公子鲍以因夫人。于是华元为军师，公孙友为左师，华耦为司马，麟曩为司徒，荡意诸为司城，公子朝为司寇。”

又成公十五年传：“积，八月，葬宋共公。于是华元为右师，鱼石为左师。荡泽为司马，华喜为司徒，公孙师为司城。向为人（名）为大司寇，麟朱为少司寇。向带为大宰。鱼府为少宰。荡泽弱为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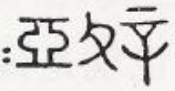

在这里同样也寻觅不出“亚旅”这个上大夫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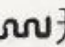
称之踪影。是的，《左传》屡见。“庭实旅百”一辞，这是说院子摆满了百种礼物。又有一笔：“师不陵正，旅不逼师”的传解。这是说部队不能欺负掌握车辆的“校正”，行军中不讲礼（旅）法，想硬拦车辆搭搭脚是不行的，也就是说不能以常规之礼（旅）来迫令或约制部队（师）顺从，如成公十六年晋与楚在鄢陵的一次大会战中，晋公的战车已经陷进沼泽地里，动不得了。

传载：“栾书将载晋侯、鍼（栾书的儿子）曰：书（命令其父而呼名）退！国有大任，焉得专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离局，奸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


就是说，你栾书，是晋国中军之帅，怎么可依常礼之例，离开部队的指挥职责，留下来援助晋厉公出泥洼，这样责有专职（属御者）的事呢？而且还要和你同车并载？这是侵犯别人的职权，又失职离开了战斗。循私避险，这是有三种罪名的，可不能犯！而他斥退了父亲之后，自己把晋厉公拖出了泥洼地。总之，是不能以常礼（旅）来约制或迫令部队（师）来遵守的。郭公鼎堂解“季氏旅于泰山”以旅为礼，是为确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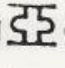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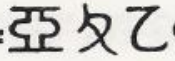
3. 要解释“亚旅”一辞，必先从“亚”字的训诂开始

《尔雅·释亲》载：“两婿相谓曰亚”。实际上，“亚”字创始于公元前 2365 年之前的帝喾时期，见于五帝金文，字作，下有帝喾高辛氏，以“父辛”自称的签署，共为三字作：载于《恣斋集古录》第七册。旧名“”形父辛散，这是虞氏（舜与“象”）弟兄间的通用氏称字。自然是婚时的变命更氏的再命氏称，详论见于笔者《金文新考·舜篇》。

原来中国文字开始或由陶器上所划上（骨制尖嘴钏）或形花纹之类为专用器具的记识标志。以后这种文字符号为掌握金属冶炼技术的新兴奴隶主王朝所运用，而作为给本氏族的初生婴儿及出婚（赘）之男更命改氏的氏称文字，铸于所颁赐的用于饮食的青铜彝器上，炎帝神农逐渐成为一种定制了。这种古老的命名文字，完全是创造性的文字，（这与作占卜用的殷虚甲骨文的性质不同。后者不是创造文字的机构，而是使用文字以占凶吉的，或记载祭祖所用的祭礼规格、用牲头数之类。当时可供占卜甲骨使用的文字，已有三四千字之多了，并已逐渐脱离象形，近于简化的抽象体了。）以后又逐渐发展为志亲、记事的古五帝金文了。最早的志亲

记事金文见于帝喾九年的“兄癸卣”铭(载于宋《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到了帝喾十年就出现了有名的“觶尊”二十六字的志亲记事金文,(见附图四)这是公元前 2412 年左右的第二份最珍贵的、有文字记载的史料,它不但证实了《左传》所载:“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的史实[柱,为神农炎帝之男,轩辕黄帝之子(婿),嫦仪——《史》作“昌意”的婚偶。《史》称“重”,为帝颛顼封之以“司天”的“南正”]且也说明中国上古史之纪年,是由祭“柱”以祈年的“祀”开始的,此外,“人方”原是神农之帝都所在的曲阜;成为“神方”之变称以自逊,还有三目(臣)“余觶”(为觶)陪王作祭等,笔者已另有专题考证,论在《对于古金文要辩证地重新再认识》一文。总之,到了夏禹依靠旧的古老母系制遗风,以“子婿”的身份夺取了舜的奴隶主维新政权,“复辟”(遵母系制的遗风子婿为氏族部落首领的承嗣人)之后,那种颁赐青铜礼器以命氏的金文,就不多见了!但在夏禹奴隶主王朝恢复旧制以前,更命改氏的风气是很盛行的,而且都是以当时标志时代特征的事物为命名,始从神农开始为“柱”所作的命名。“柱”是标志着“立柱定居”的时代特征,标志着游牧时代的结束。古金文

双手抱“柱”作：字读申，是象神农抱子的会意体字。帝尧之男，虞舜之子婿《史》称“丹朱”，诬之为“尧之不肖子”，实际上是拥护帝舜对于古道的背叛（反母系制遗风），而赞成彻底摧毁“诸父诸母”以“大父”“大兄”为主的普奴鲁亚式的家族公社的结构，以“单住”为氏称，说明他是赞同弟兄分开各自为家的“维新”制。这是在古金文中有“单壹（厨）卣”铭为佐证的。所谓“不肖子”，是夏禹复辟后的史者循旧制对革命派骨干人物所加的罪名。所有这些因为都有专题考证，（郭公鼎堂定名“单卣”又称“壹”为其名，误为殷周器。《金文丛考人物集》有专题考释）在这里就不作繁琐的引证了。

除了帝啻高辛氏的这个命氏礼器之外，还有帝尧以“父乙”名义所签署的（本音读疇，方音为俦，变音读癸）爵，图如：（旧称“亚形之父乙爵”——应是帝尧嗣位之后颁赐的命氏礼器，成为追认帝啻高辛氏的命名，是王室更替所有的更命改制颁赐的一种彝器，等于重新任命一样。是的，有的金骨文研究者，或以“两父”为问：如果说是帝啻高辛氏于虞氏（舜与“象”）弟兄为婚时颁赐命氏礼器以“父辛”称，那么帝啻必有女儿与虞氏两弟兄为

婚，因而称“父亲”不称“祖辛”是对的；但《史》称是帝尧以二女——娥皇、女英婚于舜，不闻有帝喾之女，且帝喾与帝尧为父子，岂能帝喾有女婚于虞氏弟兄，而帝尧又有女婚于虞氏弟兄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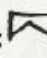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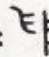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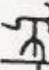
是的，如果从今天的婚姻制度来看四千三百年前婚姻关系，那当然是不对头的。在这里（奴隶制社会初期）盖有母系群婚式残余遗风的烙印。父权制还是刚刚从母权制的家族公社脱胎，因而还是“诸父诸母”的家族，以“大父”“大兄”为主的阶段的。“侄娣”一称就标志着“从姑作媵妾”之风，一直绵延一两千年之久，到了东西两周，以及春秋战国时代，还是一种为当时社会所公认的婚姻制度。因之，姑死“继室以其侄”，是在齐在鲁都见于《左传》记载的同一的风习。自然，婚于虞氏弟兄的二女，一为帝喾之女，一为帝尧之女。《吕氏春秋》载：“母生子曰保，子生女曰娥”。母一级妻室（姑）生了男孩称之为“保”，是为“太保”的辞源。而子一级妃属（为媵妾的侄娣）生子女始称“娥”。据此可知居“二妃”之首的娥皇，为帝喾之子一级妃妾所生，而女英为帝尧母一级妻室所生，所以后者得以鹰（英）父亲的氏称为自己的族称。帝尧父乙之乙，就是鹰的义源与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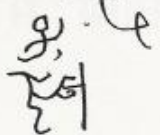
源所出。《金文新考》有详论，古金文鹰、雁一字，是为“大禽”的概念，在这里就姑且不作复笔论证了。那么，论者或还有疑，于是说：“娥”就如笔者的解释，为帝喾之女，那么，岂不是帝尧的姊妹，女英之姑，何以《史》称帝尧之“二女”？是的，从父系来说，是一妹一女，也就是一姑一侄，但当时是在公元前两千三四百年之间，是新兴的奴隶制社会形成的初期，有文字记载，也不过轩辕黄帝、帝少皞（父巳）、帝颛顼（父珠）、帝喾（父辛）、帝挚五世，至舜嗣位前后才开始彻底摧毁母权制在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遗风、遗俗，变男性赘于女方为女性嫁于男方。在虞舜弟兄为婚而帝喾以“亚”命名时期，母系制的遗风还占据正统地位。因而娥皇循母系是“姑”之侄所生之女，而帝尧为“姑”所生之男孩，辈份与娥皇之母相等，居“父”辈（舅行）。这也是《左传》中，“兄弟甥舅”一辞的古义之源。因而女英与娥皇又属表姊妹之亲，对女英来说这又是“侄娣”一辞的确切身份。

因而用“亚”字命名，帝喾以“父辛”签署；帝尧以“父乙”签署。正如夏禹为婚，依母系，既称“阜子（夷）”又称“妇子（夷）”，而阜氏与妇氏为婆媳一样，夏禹对婆媳两人都以“子”称，可为印证。（详论见

《关于夏禹婚宴礼器于殷墟出土的报告》),而夏禹婚时为瞿氏父子两人所作的“猋夷作父戊卣”(见《掇古录》卷二之一第十一页。旧名“虎父戊卣”)又是第二个印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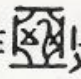

4. 亚与“丑”同音同义考

“亚”字古五帝金文本音读斡,方音读“丑”,即今天“俦”的概念,变音读癸。本音、变音之说,见笔者关于“金文新考”的报告,是中国古文字一字多音之源。为掌握天文知识,青铜冶炼技艺,且建立了以氏族之称铸于青铜饮食器及礼器、祭器以命名、志族、记事这一系列王制的神农炎帝族系所创造,因而读本音。与这个奴隶主王族世代互为婚姻之族的轩辕黄帝系,读变音,这是由于两个氏族语言根本不同的原故。因而本音,有族称声、标系、谱为依据,如神农之子“柱”,又作行有所止的“足”(住),古金文为:本是“住”的概念。有男初命氏称为“鋤”,古金文作:变音读“丙”(兵)再命为“铸”,方音通“舟”,古金文作:殷周后世借字作“受”,实际上是一手递“舟”(古饮酒器)一手接之,是今天的“酬”的音源与义源所出。《史记》作“谏”,封邑作“鄯”,即帝颛顼高阳氏之氏称的后世变笔。嗣位后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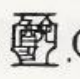


为“珠”，古金文作：⊙变音读“丁”，在《报告》之“甲”中，已经作过论证了。循族称声标，读亚为玆，王国维作：亞而不读亚——（见《徵秋馆吉金图》之释文）这是有此辨识的。

却

另外，有“注觶”（旧名“父丁觶”——见《恣》第二十册），三字命氏金文作是为属于玆族诸子之一，“父珠”之珠当为族称，非氏称（即非帝颡顛项本人，疑为虞舜之签署）是玆氏为其子嗣命名为“注”，仍是循族称声标而来的氏称字。变音读癸，也有“注觶”三字命氏金文可以印证。字作：（旧称“父丁觶”——录自《恣》第十七册）这个“癸”为“亚”之内的概念，这个“注”，是循母系亚字变音又读“癸”（馈）的佐证。

二
爵
P
(4)

第三，方音通“丑”，古唐虞一字志氏金文载于“丑爵”作：（旧名“亚形申上尊箕形爵”——《恣》二十册）是为申（神）女手持美酒一卣以相奉，而足下有箕，说明并主洒扫之家务。而窈窕之姿如歌如舞，为“丑”的原始形象体，是氏称为丑，丑为美称的铁证。如果问，为什么古神农系女应称申女，而变隶就作为“鬼女奉酒”了呢？这仍是由于神农柱氏之族系与轩辕黄帝子氏族系语言不同的原故。同一概

念，神农族系称之为神，女系后裔称神女，而轩辕之五世子孙称夏后氏的奴隶主王朝绵延三四百年之久，以音为正统的语言，称神为鬼所以“鬼女”已经同化了许多异语杂音，直到现在“闺女”之称，声源仍出自夏，正如《夏小正》殷周之后直到春秋战国仍为当时人所遵循一样，习久就难变了。

至于“丑”原为美称有古金文的形象体氏称字可以为证，以后如“亚心”为恶一样，这个概念变化，笔者已在《〈诗经·关雎〉首章新解》里，作过论证，前辈师者或有所疏忽，因而多已失其确诂。如：

《广雅疏证》释诂：“𡗗，椎，媿……丑也。”原注：《说文》𡗗椎者丑面也。高诱注《淮南子·修务训》云：𡗗、椎古之丑女。又：“《说文》引杜林说：媿，丑也！”都是失去古旨的解释。证据除古金文之外，还可以从《尔雅》上找出来。《释鸟》：“鵲𡗗丑，其飞也𡗗。”原注：竦翅上下。又：“鸢鸟丑，其飞也翔。”原注：布翅翱翔。三：“鹰隼丑，其飞也翬。”原注：鼓翅翬翬然疾。四：“鳧雁丑，其足蹠，其踵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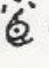
“丑”在这里是相追逐以求交尾的概念。丑（《尚书》旧释为“谁”，不知所据）仇、雠、畴本是一个概念，即“亲恩的伙伴”如旧称“相好的”。是为“普奴鲁

亚”式家族结构的反映。因而一旦由于帝舜倡导背叛古道,提出“兄弟相背而各自为家”的倡导“维新”以后,就“外为奸内为宄”,再像母系制的遗风所允许的与族内兄弟共室而“群婚”那样,即为“丑”的行为,就是敌对(仇)的,违反“维新”的罪行了。因而仇,雠之类美称,都一变而为敌对之辞了。

从以上的考证中,也可以知道“六书音韵”舟、帚、畴一声,厨、朱、主同部,是源远流长,绝不是从殷周六书开始相通而又异体的方音使然。这又是题外的话了。

5. 见于唐虞金文的两婿相称谓“亚”的记载

唐虞金文有“匱(匱字旧作燕——见《恣》十六)侯作父乙匱(见附图二十二),共十六字。为:“己(读司)其侯”三字,居“癸”内,当为帝女,其(女侯)婚偶称之谓“己其侯吴”又称“匱侯”,以下是“锡(给)亚贝作父乙宝尊彝”九字。“父乙”依据《金文新考》的考证,为帝尧皋氏之尊称(注:即《尸子》载:“鸿飞天际,高远难明,楚人以为皋,越人以为乙”之“乙”。)而“亚”为受贝者的自称兼通铸贝之专称,是虞舜弟兄之再命氏族之称,可知“己其侯”居“癸”内为尊者,是娥皇,而“匱侯”之“匱”为“日女”所居之封邑

名称，“日”读阳为本音，通羊为姓，当是帝尧的女儿《史》称“女英”之“匱”了。古金文雁、鷹一字，可知英为鷹的后世饰笔，“匱”为雁的异体字。而赐金人与受金人相称为“亚”，原本是“亲爱的伙伴”间之自称，但因为是两婿（虞氏弟兄）所通用的氏称字，久而久之就变为两婿之间的专称了。“己其侯”又称“匱侯”的“昊”（虞）为长，帝尧四年，岁在“丁未”。这个位居于长的“亚昊（虞）”或居相位（因而有舜之弟为“象”的传说）铸有“角器”之铭文以记事，在误作殷器的旧释中，称“丁未伐商角”（见附图二十三）。共十三字，正释为：“丁未，尧赏铸贝，用作父辛彝。亚昊（虞）”旧释：为“伐”为误，这是奉“戎”以为自身所依的帝尧的本字，戎为“有娥氏”，《殷本纪》称誉之次妃为“有娥氏女”。《淮南子》称：“有娥在不周之北”。不周山见于《左传》齐侯兵败围绕三周而脱脸以逃的记载，此山屹立于今山东济南之北郊，其北为春秋时代齐之地，古称“徐”，北至河北平山一带。《说文》作“郟”，汉许氏说：读若“涂”。当为《帝王世纪》禹娶于涂山氏之“郟”，为帝颛顼诸子中之老三。古金文有“山珠”作：。山、三古金文是相通字。即“郟尊”之（众）。“戎”为神农之族称。变隶为奉

“三土”之人作“尧”，是后世的变笔。笔者另有专考在《货币集》，在这里只是作为“吴虞”氏弟兄以“亚”相称，本为氏称字的佐证而已。“亚吴”与“己其侯”又称“匱侯”之“吴”为一人。从两吴字手所持之“柱”及首部所向，即可以确定，笔体不同无关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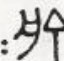


据此古金文记载，“两婿相称曰亚”的谜底，应是揭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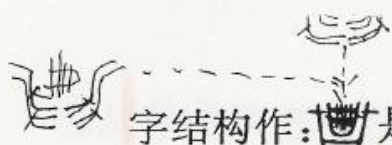
6. “亚旅”为盖有母系制造风烙印的亲称

“亚”为两婿之间的亲称，是《尔雅》留给我们的
一笔珍贵的史料。既然这个音义之源以及它所具有
的概念，我们已经解释清楚了，那么，只要读“亚旅”
为“竚旅”（古为礼字）就从音义上可以知道，《说文》
之称妯娌作“筑娌”的音源所由及义源所由了。

依理推论，“亚旅”之称，必自虞舜倡导“维新”
之后，即兄弟再也不能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而相
称以“亚”了，“亚心”已变为“恶”的概念了！那么“连
襟”之亲，由于“兄弟甥舅”出赘于同一氏族的姑姊
与侄娣，也为同母姊妹分嫁于男方不同室的弟兄各
自相背而为独立门户之家的新制所代替了！那么存
在的现实反映在意识领域里的同娶一门的姊妹为
妻室之间的两婿之间就不再以“亚”称，而是亚与旅

两个氏系所属(并非同父兄弟而为两族支系弟兄之间的亲称)了。

因为依据笔者古金文的考据(详论见《唐虞三兵铭考》)，“亚”为虞氏弟兄的通用氏称，而“亚吴”为“象”，“吴亚”(舜)为“狐”，(见《舜篇》)有女以“猴”为氏称，属帝颛顼诸子中行五一系。元子为成，《楚世家》作“称”，古金文作： 二子为“瞿”，官称为“旅”，即郭公鼎堂释“季氏旅于泰山”读“旅”为“礼”之旅，古金文作： 三子为“余”称“众”，称奚(由鲧监制的金属货币称奚贝，载于“丙申角”铭)属鱼氏，《史》称“鲧”(古音当读系，鸡声。为“溪”的字源与音义所出。变音读监，方音为“观”是为今音之源)五帝古金文作： 作： (见附图四)，是前引之“众余”，可知老三称“众”，氏称为“余”(通羽与鱼)，有“余尊”金文可以为证。鲧之子又以 命名，“唐虞三兵铭”中“余”尊为“中父日癸”，应是春秋时代地居今河北平山之中山国的族祖。中山即“中(通“众”)三(山)”的变笔。四子称“册”(古音当与四同声，读如“次”)，后世金文，以“猪”为族之氏标，象形体作： (见“猪卣”，旧名“裔兕”，载于《历代钟鼎器款识》卷三第三十七页)，又作四方奉册形为五



字结构作：𠄎是方音“奉”、“封”的祖体字。当读捧，或为彭氏之始祖。夏禹复辟之后掌握货币铸造，后世以钱为铸的音标与族标，本音当读“铸”是为猪的音源，汉世称钱计“铢”，或本于古、源于夏，已无所考且不敢断了。五子称“五”，为狐氏，古金文有“五彝”，（《历》卷十二第一二四页见附图二十四），《西清古鉴》有“狐彝”。更有虞氏弟兄之一帝尧所作饮器称𠄎，（见《历》卷二第三十页）《史》有：“吴回”，为帝善所诛，而古唐虞金文“乙未角”铭中之“亚吴”，当为其弟。《吕氏春秋》有“虞舜放兄周公杀弟”的记载，当是帝尧十年（《尧典》“七十载”而知舜，为伪笔所加）舜为政以后的事了。

根据以上“三兵铭考”的引证，可知“旅”属帝颛顼二系子嗣之后裔的族称，“亚”为帝颛顼五系子嗣之后裔的族称。由“亚”变为“亚旅”，当是由于风习的传统而形成的亲称，实质上，“亚”氏族在夏禹复辟以后，（尤其是舜后有扈氏在夏启夺取王位杀掉依母系制的合法嗣人“伯益”取而代之以后）以“亚”为族称的金文再也不见于青铜器的记载了。而虞舜的后裔以“唐叔虞”为有名，已见于《周本纪》、《春秋左传》与《史记·晋世家》的记载，（旧以为周成王之

同母弟为误，笔者于《“左传”新解与古史新辩》中有专题考证)次为晋所灭之“虞”，还有周武以“胡(狐)公满不淫”封于陈之“陈”。此外更有以狐氏称之狐偃、狐毛之族，都不以“亚”为族称。足证，在虞舜推行新政之后，“亚”已不作族氏之称，颁赐子嗣之族了。

据此新释，《春秋左传》所载鲁成公二年会晋师，赐“司马、司空、舆帅、侯正、亚旅一命之服。”“亚旅”为泛指婚姻之亲，非必晋师，却是随晋师参加鞌役大会战而打败齐顷公之师的婚姻亲族邦国之将领(师氏)。在这里，自然是指卫国的部队指挥。因为齐侯请战而晋方的答辩称：“晋与鲁、卫，兄弟也。来告曰：大国朝夕释憾于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群臣，请于大国。”是为“亚旅”居侯正、舆师之末，而为随晋来参战的卫师将帅的旁证。

另外，载于文公十五年传，宋司马华孙，不敢受鲁侯之宴，谦称将“承命于亚旅”就是不以宋司马的政治身份相周旋，而愿以婚姻之亲，在“连襟”那里听候吩咐，说明是以私亲的身份来作客。

有此两例，也足证《周书·牧誓》所载周武王之辞，如果未为秦汉之后伪笔篡改，那么在三公之下

称及“亚旅师氏”，当是指随征的婚姻之亲的邦国所属的部队指挥，“师氏”同样是泛指，是部队统帅的概念。以下为“千夫长，百夫长”大小指挥人员。

7. 小结

综合以上所论，“亚”在上古为两婿之间的亲称，后称“亚旅”，都是盖有母系制的遗风烙印的。虞舜倡导背叛古母系制的传统婚姻遗风而变男婚女方为女嫁于男方之后，“亚旅”之称，渐为“筑（妯）娉”的亲称所代替，而在男方“亚旅”却为婚姻之亲，非必又是本族别枝的兄弟又是连襟的亲称了。《诗经》有“询尔仇方”之句，这个“仇方”，也该是指婚姻之亲而言。

它的年限，是确切出现于公元前 2365 年（乙未）之前，即帝挚嗣位以前的帝誉时期，而盛行于公元前 2347 年以前，帝挚与帝尧为帝而虞舜还未代“象”执政推行维新法制的时候。依据古唐虞金文的记载，虞舜为帝尧辅佐之臣的时候，氏称已变命称“尤”是为沉重之沉，变音读“担”，即“担负的历史使命沉重”的概念。论在《金文新考·人物集·舜篇》。直到夏禹复辟，又恢复了母系制的婚姻承嗣遗风，或虞舜之族仍有恢复旧之亞以为族称的子嗣之属，

但为时不过九年，夏启又依据虞舜所创建的维新制，以夏禹之男系子嗣的身份，杀依母系制遗风而为夏禹“王储”的“伯益”，夺得了新兴奴隶主联盟的王位，也不过是公元前 2300 年左右的事。亞字所体现的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旧的婚姻体制，自然也随夏禹复辟的王朝体制的覆灭而覆灭了。由此足证，公元前两千二百年前中国人到达美洲之说的科学性了。因为这是公元前两千三百年前的族称文字，说明从中国辗转到达南美洲所属的墨西哥，约经历了至少是百年之久的岁月。很可能是帝尧时期虞舜为政，因而这是为出嫁远方氏族部落者带去的族称，也可能是夏启夺取帝位之际与虞舜之族的有扈氏经过一次大战之后，准备依据母系制旧风习以子婿身份承嗣王位的亞系战败而逃窜远方随饮食具带走的所有物。

那么这个从中国去南美洲的交通线呢？果如近来中、美双方学者所提出的是经海运而到达的吗？笔者认为从胶东半岛到辽东半岛，经过当时还未陆沉的老铁海峡这条比我们想象还古老的通道通过白令海峡的可能性大。夏启与有扈氏的大战，见于《夏书·甘誓》篇。而肃慎贡楛矢，于周武王灭纣就

有记载，而“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更见于《春秋左传》，此外有“北”（“亳”之始称）字族称的陶器，七十年代已在锦西敖汉旗大甸子遗址出土，也足证辽东之肃慎早于殷周就和中原神农及久居涿鹿地区的轩辕有熊氏族有婚姻关系（“北”字陶器的同位素碳的测定年代为公元前一千八百年左右，时当夏代），那么从地居辽东的肃慎而北走，经白令海峡而到阿拉斯加。百年的历程从中国到达了南美洲的墨西哥，带着有族标的亞字陶器定居下来，是完全合于逻辑的。

以上的考证，就为亨利埃特·默茨博士依据积三十一年先后十四次的对于古印地安文化遗址与遗风、遗物的综合考察所创建的“公元前两千二百年中国人已到达美洲”的学说，从出土陶器的族标文字上，提供了铁证。

至于虞舜的年代是有帝尧于公元前 2357 年（甲辰）嗣位的数字可以根据的。这个年代数据是为“中外历代大事年表”所肯定，又为十八世纪法国天文学家比约依据《尧典》的天象记载所坚持。前者附录于旧《辞源》，后者由《中国的科技史》一书作者英国汉学家李约瑟博士在《天文》分册中所引据。最近

还有笔者根据《水经注》所引载“尧妃祠”之汉晋石碑的纪年数字加以考订,而证实帝尧于公元前 2357 年嗣位这个数据是确凿不误的。此外,还有大量的古金文加“丁未角”(帝尧嗣位之第四年)铭的记载为印证,在这里就从略不提了。

最后,笔者为默茨博士这一学说的创建而遥遥致贺!

九、关于上古历史也须要再认识的问题

——由“司母辛墓”出土的夏禹青铜礼器 而引起的论辩

1. 前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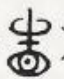
1979年我曾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寄过两篇“报告”，首篇名“关于‘金文新考’的报告”（简称“报告甲”），第二篇名《夏禹婚宴青铜礼器于殷墟出土的报告》（简称“报告乙”）都已先后发表。“报告甲”于《学习与研究》发表后，曾由《新华月报》文摘版（1981年）作过专题简介，“报告乙”在《湘潭大学学报》发表后受到据说是某大学历史系教授陈云鸾同志的质疑，提出的意见是有代表性的（见1981年第二期之《学报》），因而可以概括为四个关键问题，分类说明，以供有志于中国上古史与文字训诂学学者的参考，是为前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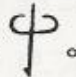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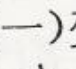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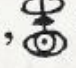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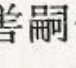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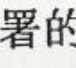
2. 四个有关上古史关键问题之外的问题

这是要说明四个有关上古史问题的前提，如果

不澄清在这方面的认识,那就很难获得观点一致的基础了。

首先,是须要肯定殷墟甲骨文是一些卜辞,它既不是史策记载,也不是文字创造之始的记录,而是相反说明我们的文字已经有了两千年左右的历史跨入普遍使用的阶段了。甲骨文是使用这些文字以作占卜的记录,祭祀的记录,至多还有练习文体的记录。因之,从殷墟甲骨文里是找不到古有命氏志族的制度的根据的。


那么笔者既无殷墟甲骨文字的记载,是不是“虚构”古有命氏志族的制度呢?不是的!笔者根据的是文字创造之始的五帝时期以及唐虞时期的古青铜彝器上的图录记载的金文是由考证而发现的。笔者不是从旧之定义出发,如“殷墟甲骨是中国文字创造之始”之类,而是根据“实物”而定名。是“存在决定意识”嘛!例如:“象鼎”的三字金文是(见附图二十五)帝喾高辛氏以“象”作外孙的命名所颁赐给“相”(古金文作)的子嗣的礼器,这个“象”字就是创始的一个形象体文字,是早于殷墟甲骨千年以上的文字,据此实物记载,可知中国文字创造之始是用来为新兴奴隶主贵族——即王室之亲——命

氏这样的青铜礼器很多，“象鼎”铭不过是更命称族的礼器之一，为什么有初命与更命或三命七命之别呢？因为帝颛顼的王位由帝喾承嗣了，帝颛顼的氏标为“树”，古金文体。为“锄”古作“钁”，金字为（双刃锄见参考图一）变音读‘丙’，嗣帝位之后又称（珠，变音读丁），字（见附图二十六）就是“树氏耳目”的概念，帝喾嗣位以后，自然这个“相”字就不适用了，因为帝喾是高辛氏，那么位居“相”职的就应为“辛氏耳目”，过去的命名的氏称文字就非改不可了！因而帝喾时期的相称“宰”字，古五帝金文作也是高辛氏签署的命名。这又是离题较远的话了。但这是中国文字创始的起因，不能不首先说明的。

其次是对我国古代籍典的记载，需要再认识的问题。为什么呢？因为从二十年代我们中国开始输入了马列主义，出现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因而对于过去古代历史典籍须要再认识，就不能再由于祖国的古代史籍过去曾有篡笔伪墨等杂质渗合在内，就不加科学分析而全部毫无根据的推到“传说神话”的非科学的领域里去。遗憾的是直到今天还有不少研究上古史的教授、学者象陈云鸾先生一样，

根据“五四”运动后有名的旧史学家顾颉刚先生的“中国古史层累建设”的“假设”为准则，而自夏禹以上通盘加以否定。凡是引用古代典籍为说的论点，就都指做“战国秦汉的神话传说”视为“并无史实根据”轻率的给以否定了。试问，如果论者把战国秦汉有关上古时期历史记载，都毫无科学分析的看作“神话传说”来否定，那么此外，还要到哪里去找“史实根据”？黄帝陵现在陕西黄陵县，帝少昊（轩辕之子）陵，也在山东曲阜，这都是见于汉之史者司马迁的《史记·五帝本纪》记载的人物。而《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帝世世次，已经由前辈王国维大师考证，是与在殷墟甲骨卜辞中的世次记载相符的，因之王称《史记·殷本纪》为信史。可知司马史笔的记载，都是有它一定的史实根据的。且帝少皞（少昊）在曲阜孔府世代口碑相传，为孔子的始祖。见于《春秋左传》的孔子七世先祖（即宋国大司马）孔父嘉，是帝少皞四十一代的后裔。一个研究祖国上古史者不以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来认真看待这些问题，而是凡“战国秦汉以来”的著述毫不分析的以“神话传说”来看待，那么就无从去找“史实根据”，也就无从作什么研究，更谈不到什么考证了。例如 1976 年我

们的考古学界发掘系统在河北省平山县发现了春秋战国的古墓群,在那里出土了一大批属于中山王国的青铜彝器。根据《左传》的记载,肯定了它的历史所属的阶段,这不能视为是“虚构”而强以“战国秦汉的神话传说”来加以否定吧!但如果我们承认《春秋左传》为我国较早的一部历史书,而不加以分析,不知道它是经过不同年代的伪笔,由于各自的目的和要求曾经篡改过,完全相信它,那么又会上了伪笔篡史者的当,误认为《传》称“鲜虞”之族的“中山国”确是属于“少数民族”的“赤、白狄”了,那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误以为我国的“少数民族”在当时创造了自己的青铜冶炼技艺与“金文”。

由于我们对于五帝、唐虞古金文有了一定的认识,知道古金文“山”与“三”是通用字,更知道父母的氏称,翻过来就是子女的族称的规律,如“中山”是“三中”的翻称,而“三中”是谁呢?是见于唐虞三戈兵铭的“中父癸”。位居三位,是帝颡项诸子中的第三子,长男“大父癸”为“相”,是“首目”;二子为“宰”是“二目”旅氏,三子为脽氏又称“众”(中),古金文“众”字载于“脽尊”,作: (见附图四)臣在古金文为“目”的象形体。(注:因之“姬姓”实为“女目

所生”的概念)可以据此推知帝尧妃称“中山夫人”，是由鲧为“中父”，位居“三目”之“三中”而来。《世纪》载，尧封鲧为“崇”伯，伯为舅之古称，而“崇”虽后世字，但却源于“三宗”，是适于族氏声标于父母的氏称，子女承嗣为族称的规律，如倒过来称中山(三)，就变成自己的氏称为“中三”，也就是“中山”了。这自然是由于金属冶炼与制陶技艺有关，就是说，出于模具的制品，图案、花纹必然是模具的翻体的原故。

根据以上论证，春秋时期的地处今河北省平山县的“中山国”，当为《史》称鲧的子嗣世代相守的封邑。这是不是全属于“虚构”呢？或牵强附会？史籍中还有印证。

第一，帝尧尊鲧为“崇伯”，见于《世纪》。伯为三族之亲，属母族，是“伯舅”之尊，而依古五帝金文所考，姊妹之子(男)当为婿，但帝尧是婚于木方“二目”的瞿氏族(帝颛顼封之以司地之“黎”)，在三戈兵铭中为位居二位的“大父癸”，而鲧为“三宗”，前面说过，崇字虽属后起字，但声义都源于“三中”，在族氏声标谱系上，是可以断言无疑的。山、三在殷周金文中是相通字，也有例证可查。

第二，帝尧之妃又称“中山夫人”，载于《水经注·瓠子河篇》所记的“尧妃祠”。

这“中山夫人”之称自然是鲧于“二目”旅氏逝世之后继之为帝颛顼族系的首脑而称“中父癸”之际的更命，以尊“伯”之故。因而帝尧之妃称“中山夫人”。从古金文的考证来看，直到帝舜倡导背叛古制——即母权制遗风之前，在五帝时期母族之亲占正统地位，因而春秋“中山国”为“三目”“众鲧”鲧氏女系之后裔，也是可以断言了。如果把这些典籍记载都毫无论据的否定了，都看作“春秋战国的神话传说”，那就不须我们再作金文的研究，根本也不须再侈谈什么“史实根据”了！

这应是前提。

3. 四个问题

甲. 古代是否有姓氏

古有姓氏之别，载于《尚书》、《春秋左传》、《史记》。

《史》称“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

旧读史者断句有误，不知“子姓公孙”之义，因之三国两晋出现了黄帝“姓公孙”之说，在这里，属于枝节之论，且不说它。

《史》又称：“黄帝有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

不得姓的十一人或为女奴或为不属部落王族女系所生，已无所考，也不须说它。

一子(男)玄器又称“少皞氏”后世作“少昊”，见于《春秋左传》(昭公十七年)晋杜预注称“已氏之祖”(“已”字读“巳”，论在乙节)这又是古子、巳两字相通的原因所在了，后稷夏禹都是帝少皞氏三世孙，也是“子姓”，后者《史记》作“姒”，族氏音标，仍然是一致的。如果论者认为“无稽”的“神话”，那么今《绍兴县志》，还有世代奉祀夏禹陵墓的姒姓子孙后裔可查(注：见笔者《关于今绍兴“大禹后裔姒氏世系表”》的考证——载《龙岩师专学报》83年创刊号)。

论者崇尚殷墟甲骨，说过：“从未在殷甲、金文中“发现过标氏族姓”的记载，并肯定姓氏为毫无论据的断言：“至于殷代以前的虞夏时代，更不会存在姓氏制度。”

这是弃祖国史籍记载于不顾的偏见，是循顾颉刚为主的中国上古史的否定派而来的误解。关于命氏志族的五帝时期的文制，是只有从早于殷墟卜骨

千年以上的传世的古金文里去发现，我们前一章里已经说过，卜骨里是找不到创造文字以命氏的痕迹的，因为这种命氏制度在千年之前就已奠定；凡是王室奴隶主贵族，已经各自有了姓氏族称的谱系，殷商后世再也不须要创造命氏文字与颁赐青铜礼器来命名了。

这就是说和论者的“否定学派”的观点正相反，殷墟甲骨卜辞中却是普遍有姓氏记载的。如果殷代没有各代的帝王姓氏受祭用牲以示区别的记载，王国维大师又根据什么来断言殷墟甲骨卜辞的受祭王世的世次，与《殷本纪》三十世的王朝相符，可称“信史”呢？又哪里来的“主癸”“报丁”之类的人称呢？“主”为族称，“癸”为姓；而“阳甲”的阳为族称，古金文作“日”，而“甲”为姓；至于“报”，又是姓在前，而“丁”（本音读“珠”）为族称，这又都是属于另外的专题文字了。总之，不要说殷代有族、姓之别，而且还有经郭鼎堂考证的关于虞舜两妃“娥皇”与“妣乙”（女英）的受祭以求年的三块卜骨的记载（见《郭沫若全集》14卷“释祖妣”）“娥”非“名”而为族称，如春秋鲁之有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轩辕有女，《吕览》称“尚仪”，占（佔）“月”以为氏称，也见于

记载；而《史记》作“昌意”，旧之史者误以为男。这个“常仪”之“仪”古音读“我”，毕沅注“何”，而夏太康之际后羿所婚之“嫦娥”，又是夏初之“常仪”，虞舜所婚的“娥皇”，实为第二个见于史籍的“常仪”，殷墟卜辞为舜的后裔子嗣之王者所祭以求年，是为我们中国上古初创姓氏而有文字以记载的铁证。更证实史者司马迁之《五帝本纪》确有所本，是“史实”的记载，并非什么“神话”！

乙. 关于中国“一字两音”的问题。

教授指笔者考释“司母辛墓”出土的若干青铜彝器为夏禹阜夷(子)氏婚宴礼器，“关键”是释“帝已”为“帝巳”，而认为是误读，以致作为“帝少皞氏”是“巳”氏之祖，“以致全篇殷金，误解，立论无据”了。

这是因为论者忽略了在“报告(乙)”之外，笔者还有《司母辛氏系考》与《夏启嗣位之前一次大屠杀的物证》，两篇金文研究，发表于1982年辽宁版《社会科学专辑》的缘故，更不知古文字创始于五帝之始，就是“一字多音”而以两音为基础。例如，吴字古金文又读虞，“人”字殷墟甲骨也读夷而通“尸”，还是三音。“吾”与“余”同样是两字同义。自宋以来，

“于”字读“乌”声，都是以“阴阳对转”为解，实际上，这才是“神秘”的呢。为什么要“阴阳对转”？古音韵学者也很难解释清楚的。笔者通过古五帝金文与唐虞金文的考证，始发现这一字两音是由于父母两个族系，一出于轩辕；少皞、帝喾、帝挚、帝尧、帝禹；一出于神农，炎帝、帝颛顼、帝舜。因而语言不同。同是一个太阳，一个“日”字，一音读阳（通羊）一音却读“乙”。读阳是本音为创造文字的先进的羊姓神农族系所称，一为变音，是以狩猎为主要生产方式之黄帝熊氏族系所称。由于夏世以变音为正统语言，所以变音为主。已字读“姒”为本音，读“己”（夷通已）为变音。如若要这一立论的佐证么，可以看看《左传》或成公十五年唐音义学者陆德明关于转载：“穆伯之从己氏也”之注：“己音纪，又读祀”，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丙. 关于夏禹治水与“婚于涂山”等问题。

论者认为《秦始皇本纪》所载：“禹凿龙门始通大夏”是“不可能”的，理由是“夏代尚未发明铁器”。夏代究竟有没有铁器，我们不能在这里作无据之论，如果摆出佐证，又是一个专题，就不属于本篇研究范围之内的问题了。假如是夏禹时代，已经有了

铁器，是不是“凿龙门”就成了“可能”呢？恐怕仍然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个论点，早在二十年代就由作为地质学家的丁文江说过，就是以“现代的机器设备”，开凿龙门也非易事。因为那是自然的构造，不是人力所及的。龙门，笔者未去过。但我相信这个论断。因为夏禹当年所治的“水方”之水，是在古之“九河”，地在东而不在西。《宋史河渠书》载：

“绍圣元年五月也，是时转运使赵佃深不以为然，提刑上官均颇助之。佃之言曰：河自孟津，初行平地，必须全流，乃然河道。禹之治水，自冀北抵泡隶，始播为“九河”，以其近海无患也。古称“九河”今为徒骇，地在河北东部。”是为证（见“河渠志”第四十六。“宋史”卷九十三第二页。）

《禹贡》、《禹本纪》等关于“导河积石，至于龙门”一类，都是周室史者崇西岐而以伪笔篡改，正如舜都不在河东而却“迁于”蒲阪一样，是三千年来的伪笔所传，不能据此就否定夏禹其人，且连夏禹“治水”的史实记载也否定了！这不正是倒脏水把孩子也倒出去了么？

旧史论者又以笔者“夏禹婚宴青铜礼器出土于

殷墟”的报告，而误以为笔者是指夏禹婚于“殷墟”（实亦夏墟），错以“殷墟”为“涂山”了，这是演义式论点。实际上，殷墟司母辛墓出土了夏禹婚宴的志氏青铜礼器，并不等于说夏禹是在“殷墟”举行的婚宴。这是两码子事。“涂山”古五帝金文称“余”，《说文》作“邗”读“涂”，《史记》作“徐”，是春秋齐国北与燕为邻之地。这是属于又一专题考证的范围了，姑略之。

至于教授所称：“按辛、壬日禹在涂山结婚，至癸日仅隔一天便生启，确是令人注目，故夏禹说，我昨天结婚，今天生启，可能夏启非夏禹个人之子。”

这就离题更远了。但这种误读古史的解释也是有代表性的，是源于秦汉以来古解之误，但到了今天出自史学教授的笔下，又加以演义，距离典籍的记载实旨就更远了，是予不能不作题外的澄清。且看《史记·夏本纪》的记载：

“禹曰：予辛、壬娶涂山，癸、甲生启，予弗子，以故能成水土功。”

在这里就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辛、壬两天婚娶，到底哪天是正日子——拜天地、入洞房的呢？为什么不以辛日娶或壬日娶给予准确的记载呢？另

外,夏启到底是癸日生还是甲日生呢?就是难产也应
以“呱呱落草”为准吧?因而有必要查《尚书·益稷》篇:

《书》载:“禹自称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

唐孔颖达旧注:“娶妻壬甲日,复往治水,不以私害公。”(见《十三经注疏》)

原来古以“辛、壬、癸、甲”四字连称,是《史记》或纂史之伪笔把“辛、壬、癸、甲”四字分而为二。宋代注释家出现了循伪误而曲笔圆全的解释,改为“辛壬”两日娶,“癸甲”两日而生启。到了今天的旧史学教授笔下又变成了“今天娶”、“明天生启”了。这个绵延两千年之久的大误,就误在“古不以甲子纪年”的伪说上了。帝尧“甲辰嗣位,辛巳崩”,是晋代《帝王世纪》所载,而为笔者《金文新考人物集》证实的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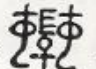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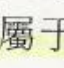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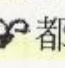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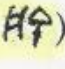
根据古五帝金文记载,帝喾二十年为庚申,五十年为庚寅(旧史庚寅日诛重黎之“日”为伪),乙未崩,在位五十五年。而帝挚嗣位又有“丙申角铭”的记载可以证实。但这都不是本篇的研究主题范围。总之,“辛、壬、癸、甲”在《尚书》上是纪年的干支。

《益稷》所记禹的自述，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我婚于涂山，经过辛、壬、癸、甲四个年头儿，夏启才（好不容易）呱呱而降生，但我并没有拿儿子来当宝贝，一心一意在大大的水利工程上，所以才能成功！”

问题到此也可以结束了。


丁.

论者又根据《殷墟妇好墓》一书所选之𠄎字，而以笔者《报告(乙)》中所列之摹录为“虚构”，这就未免过于武断了。笔者难道“虚构”为殷墟司母辛墓出土青铜礼器所没有的一个氏称字，以便授人以柄而利于为这位旧史学教授所否定么？还是《殷墟妇好墓》的编者遗而未录呢？二者必加分析。或者有人疑笔者摹录时看字疏忽了，这是一种善意的推测，但也不是。因为当我们参观出土实物展览时，有楼公适夷同志在场，不但目睹我的摹录，且听我指为：“这是夏禹的志氏青铜器，不是什么殷之高宗妃妣辛的彝器”，还当场鼓励我，“应该写出文章来论证一下呀”，我告以：“现在还腾不出手来，以后当然要写！”这是 1976 年的话，到笔者在小汤山疗养院寄这份“报告”时，已经是两年之后了。此外，还有第三

者在我们之前，也已见到铸有这志氏的一字古金文了。当时他任《革命文物》的编者，是王禹时同志。这且不说了。那么是不是编者未选入这一字标氏金文，在这出版物里就再也找不到论据了呢？仍然有。虽然字体有异，仍然是两吏(丽)女奉祀“阜子(夷)氏”(秦汉后世称伏牺氏)的会意体象形字作：。𠂔与𠂕固然有了差别，但同是帝颛顼的氏标，这说明阜氏原是出于帝颛顼的女系，是颛顼次妃之女婚于帝喾所生。珠(•)是颛顼称帝以后加于“高阳”之上的族称，为“柱”的声标，变音读“丁”，而“↓”又正是“珠高阳”的“羊”字之尾。《西清古鉴》(卷三)有「珠高陽鼎」三字圖銘。都属于帝颛顼的氏标，到了鯀，這個‘鯀’的尾部就倒過來作↑，讀余，「餘尊」作餘(見附圖四)又是作為族標的變體了。(餘：)

帝喾十年去“人方”(今之山东曲阜)享(相)柱(足)祖，餘氏以“三目(臣)”之“众”字，称“众餘”作陪，这个“众餘”就是帝颛顼族氏的第“三目”鯀的自称，在这里，余字又加了“舟”作族标。“舟”是帝少皞巳氏所册命颛顼的氏称字，鯀为了尊帝喾王室族而附这个为帝少皞所颁赐的族称氏标于“余”之侧。

根据以上的解释，关于“俞保鼎”居于“中”位的

“父溪”是鯀的氏称系于“柱”祖的概念。这个在“觶尊”铭中，是“丿”奉“羊”为族首的（日字作羊首）腰插半朋青铜货币是为“系”（见王国维“说珏”），而“柱”在《淮南书》又称“羲和”，羲属后世字，源于“系”。鯀为太子命名称“𠄎”，又是自己的氏标“𠄎”的翻体，脉络也是清清楚楚的。俞，觶是父子字，也不须说了。

4. 小结

最后请让我引用马克思的一句话来结束本文的“新辩”吧：

“格罗特先生应当进一步指出，虽然希腊人是从神话中引伸出他们的民族的，但这些氏族比他们自己所造成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马克思选集》卷 97 页）

何况，我们殷墟司母辛墓出土的“双鸮尊”的鹰（鸮）首所顶戴的一对羊角上还铸有一个“𠄎”字呢？夏禹父王帝啻为“羊角”氏，简称“角”，这个“羊”字虽然标明是“羊角”为“双鸮氏”所奉祀的族首，而“羊”又是承自帝颛顼。氏称字，循母系为祖族的族称，可见这是母权制遗风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如

果把祖国古代典籍都视为“虚构”的神话，那么这“双鸩”氏就确确实实无所考了，岂不省事得很！这就连考古学与文字学也岂不是多余的了么？演义起来作解释，这又是什么治学态度呢？请读者想想看！

※羊→陽→日之‘羲’为韩语‘胡’之音为本音，羲和之‘和’为本历史初創期‘大禾鼎’（人面四周深刻）之‘禾’後世者‘和’是为‘稷’之由來。
※‘羲’為大子命名称‘月’（校正錯誤‘胡’字音），又是配的氏标‘月’（月之失手）的翻体。

現稱“大陽”為“羲和”。“嫦娥”占月之月氏之婚偶。

「公餘尊」

「月」

「羲和」

陽、日、羲、和、稷神



「大禾鼎」出於湖南寧鄉縣

塘地各鄉有祠堂比外東西南北以上帝一神農氏之山所現湖南出土物則其史家实际反映一由湖南「大禾」其時帝正五父親重為南正，曾孫正玉（子）成祝（祝融）祭上帝下野後南方開拓堂有花時嗣孫即位後訪於寧五黃村村去之。

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问题三书简

1. 关于辽西红山古文明遗址

禹时同志：

承您询及关于对近来辽宁红山出土的“庙宇”或“殿堂”古遗址的看法，深以我们的观点一致为慰！

在我六月三日离京南去湘黔之前，曾经写过一篇评论“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石磬刻辞并加以解释的文章，现检出寄上，如果还可刊用，就省去我再次查阅资料的精力与时间了。而此信，就算该文的补充，且以信的形式来谈谈自己的观点，也许随便一些，不那么使人感到乏味。

是的！辽西遗址既称“五千年前”的“文明遗址”，又冠以“原始”之类的字样，且称为“夏以前的三皇五帝传说找到了实物根据”，并认为“使中华文

明史提前了一千多年”，“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起源问题找到了新的线索”。诸般论点，确是值得研究的！

实际上，八月七日发表了在甘肃也发现了五千年前的大型“新石器时代”的殿堂遗址，根据考古专家的说法同样是：

“它的发现对探索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形成提供了重要线索。”

即等于对辽宁“原始文明社会”文化遗址的发现，认为是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起源问题找到了新的线索”的论断的订正或补充；但同时又肯定了我们中华的古文明社会的源头起点在“五千年”的数字上，肯定了“五千年前”我们中华的古文明社会还是属于“原始”的或“新石器时代”的。那么，作为读者，不禁会问：五十年代我们在西安发现的半坡遗址中发掘出的由碳素测定距今六千年前的古文化层里出土的青铜片，又怎么论断和解释呢？这是为我国著名考古学家唐兰所肯定的。总不能说它不是属于中华文明社会的形成的物证吧？还有七十年代在临潼姜家寨古文化遗址出土的两件同样是距今约六千年的青铜物呢？难道不是明确无误地标志

着六千年前中国的文明社会已是跨入了青铜时代了么？更早的还有瑞典考古学者安特生在我国西北发现并被我国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同志在《中国通史》（初版）上称作属于仰韶文化的辛店青铜器呢？难道能硬说，那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产物么？近者，更有著名的浙江余姚河姆渡古文化遗址的出土，经碳素测定，为距今七千年的古文化遗址。难道早于辽西与甘肃古文化遗址两千年的河姆渡遗址，会与“中华文明社会的起源与形成”无关么？

恐怕不能这样只顾鉴定一株树，却忘记了自己是在林子中，周围还有若干参天的古树，甚至古于自己所鉴定者。我们说，这种论断，是主观主义片面观点的论断，或许不过分吧？

自然，我国西北确是与我国古老的文化的源流与形成有密切的关系。据报载，苏联著名考古学者瓦季姆·马松，1982年在卡拉库姆沙漠发掘阿尔腾——杰佩市（佐伊托罗丘陵——原注）时发现的“青铜印章上的符号，是产生古代文字的证明”，而这青铜印章的年代“是属于公元前三千年中叶的最早的文化遗址”的出土物（见一九八三年一月《参考消息》）。我曾说过：

“如果以上报道不误，那么这个年代，即‘公元前三千年中叶’，正是四千五百年前，恰当中国轩辕黄帝‘北逐荤粥，合符于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居无定处的年代。这种‘合符’以为信的古制是见于司马公的史笔记载的。”（见山西版《（诗经）新解与古史新论》编后记）

这也同样不能排除和中华古文明的源流与形成有关，因为距今四千五百年前在与中亚土库曼地区相邻的东方，也只有中国史籍《五帝本纪》才有关于“合符”之制的记载，而帝颛顼为轩辕黄帝的孙（女儿常仪所生之男），现在也已由“秦公一号墓”石磬刻辞的记载证实了。《五帝本纪》非如“三皇”之类的后世杂家之说可比，它确为信史；但另一方面，除我国西北地区之外，在南方，地属泰国东北地区的班强镇，也曾于1976年出土了大批经美国考古学家鉴定为属于公元前3600年的青铜器，因而有的希腊学者又误认为泰国为人类文化的起源地了（见1981年4月3日《参考消息》）。因为我们有些考古学家不愿承认西安半坡遗址出土了属于六千年前的青铜片，同时，也不重视临潼姜家寨出土了早于泰国东北地区班强镇出土的大批青铜器四、五百年

的青铜铸制物。自然,由于中国旧考古学界误认为夏禹是“新石器时代”的人物,把新石器时代的下限划到公元前两千年,及致泰国出土了这批晚于中国四、五百年的青铜器,国外的希腊学者以及欧洲汉学家就难免以为东方文化之源不在中国,而在泰国之误了,因为中国在四千年前还是处于“新石器时代”嘛!

自然,这只是一方面,我们自称或自信是辩证唯物论者,因而还要全面地来看问题。

这就是说我们八十年代的考古学家,要为“三皇五帝”之说“找实物依据”,也反映了当代考古学者,是在力图摆脱某些中国古史“否定论”的旧古史学者的桎梏。这又不能不说是可喜的,可贵的,是中国考古学的开拓者具有实事求是(不从教条式的“定义”出发)的创新胆识的体现。

祖国考古学界发掘系统近年来所作的卓越贡献,不但在国内的史学界会引起对祖国上古史的再认识,对《尚书》、《史记》、《春秋左传》、《帝王世纪》、《水经注》之类古籍的再认识,导致一次史学界的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革命,而且相信它也必然会为港台同道以及欧美华裔学者、教授与国外的汉学家们所

关切、注意，并为我们国内的古文化遗址的不断有新发现而遥遥举杯相庆的。

意犹未尽，匆此祝好

骆宾基 1986年8月8日于北京

2. 关于上古史分期问题

禹时同志：

八月八日信，只谈了一点，那就是我们不能对西安半坡及临潼姜家寨（还有西北地区属于“仰韶文化晚期”的辛店）等遗址出土了碳素测定为距今六千年的青铜物这一事实弃置不顾，对于余姚河姆渡距今六千年前的古社会文化遗址弃置不顾，却要从五千年前的辽西与甘肃的“庙堂”之类文化遗址去探求“中华文明的起源”，这是主观主义片面观点的反映，属于孤立地看问题的一个典型的例子。

问题或是说清楚了，但“意犹未尽”，那就是关于历史分期问题的专家论断所依据的“尺度”，究竟是哪一家的？还不那么明确；或者说，有朦胧处，我在八日的信中挂边提到，现在作为探讨的主题举例来说：

如：“这一切说明，在这里活动的原始先民已脱离了对自然和图腾崇拜的低级阶段，进入高一级阶

段的文明社会了。”(见7月25五日《人民日报》载新华社沈阳电讯)

我们的专家用的仿佛是美国著名历史学家摩尔根的分期“尺度”。把人类社会划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个历史阶段,而前两个阶段又各自划分为“低级”、“中级”、“高级”三个时期共是“七个时期”。属于高级文明社会在最后,包括了古代文明与近代文明。而“高级野蛮社会”是以“铁器的制造”为标志的,而以陶器的发明为蒙昧社会阶段与野蛮、高级社会阶段的划分标志。这是恩格斯在他的著名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里承认并一再引用过的。这种分期划分对社会文化发展较晚于东方(包括埃及、印度与古巴比伦等远东中东地区)的欧美来说,或是相符的。就是摩尔根自己对这种历史分期的划分也说过:“我们如果想找一些衡量进步的标准来标志上述各期的起点,并求其能绝对使用放之四海而皆准,即使说这不是绝不可能,也得说,这是很难办到的。”(《古代社会》商务版中译本第九页)如果依据这个“尺度”标志来衡量我们辽西这座距今五千年的古“神殿”的遗址,还不能说铁已出现了,也看不出文字符号的存在,因而还不能说已经

脱离了如摩尔根所说的“野蛮社会的高级阶段”，自然也不能称为“原始文明社会”，如以铁的制造及文字符号的使用为脱离“野蛮”阶段的标志，根据笔者三十年来对于我国存在于传世青铜图铭的古籍中，误以殷周图铭看待的古五帝金文与唐、虞（尧、舜）金文的记载来说，我国的铁，——实在对不住那些以夏禹所处的公元前两千年前为“新石器时代”的德高望重的考古学家，他们或许要被震动得瞠目以待的。但“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是前贤遗留的至理明训，科学是不容主观臆断的——，是出现于公元前二千三百年伏牺氏夏禹复辟母系制遗俗（帝位传子婿制）以前（注：请参考拙著《人首龙体伏牺氏夏禹考》）。在古货币中，方型的“铲币”，就是虞舜得帝位后更命改制的一种标志，殷商及春秋时期有所保存，有所仿制。在传世的伏牺氏（夏禹）与女娲两龙尾相交的石刻中，伏牺氏夏禹一手或握曲尺，为尚法度的标志，或握长方型铁铲，这又是新式生产工具出现的划时代的标志了。自然，可能由于夏启杀了“伯益”而依据虞舜所始创的帝位传男（即传儿子）的承嗣制，夺得了作为夏禹子婿的“伯益”应继承的王冠，由此世代传男不传婿。于是，夏代后世把

石刻

原为虞舜之世出现的铁铲，也夺为夏禹伏牺氏所手创，以雕塑形式记在自己族祖的“功绩志”上了。而在文字上，“铁”就相应地作为“夷金”了！但在铁出现之前的炎帝、黄帝时期，中国不但有了“合符”的文制，而且也有以姓氏为氏称的命名，并以形象体字铸于青铜彝器上为子嗣及婚姻之亲命名改氏的法制。现在根据报载国际考古消息：

“美国《易经》考古学会宣称，数年前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出土一件印第安人彩钵上所刻的七个表意符号，表现出中国《易经》的卦象，与‘复卦’内容相符，因而推断为七千年前的古代《易经》。”（见1986年8月4日《北京晚报》）

关于中国和墨西哥古代交通关系以及印第安人古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多有中国“亚”字的古代族称标志的问题，我已在《释‘亚’及‘亚旅’》一文中考证并提出该印第安人古文化遗址的出土物，确可证实其为公元前两千三百年左右虞夏交替之际，从我们中国逃亡出去的移民传下来的遗物，而美籍华人翁绍裘著文称：

“广西医学院教授、血红蛋白病研究专家梁徐向最近提供了中国人和印第安人……有种血缘关

系”，因为“中国学者在中国南部、中部及东北部的黑龙江省（人民的血液当中——笔者）发现一种异常血红蛋白——克锡塔（HBCOUSBATTA）与美国学者在得州和加拿大的印第安人中发现的异常血红蛋白属同一类型”。（见1986年6月19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此外，还有在历法以及习俗上的相似处（见《美洲的中国遗风》——载于1983年8月20日《北京晚报》），且不说了。现在又有《易经》所载之卦象出土。我们可以肯定的最早见于中国史籍记载的“卦”，是黄帝之“卦”，载于《春秋左传》，即，晋侯于河上遇秦师卜偃作占卜，称：

“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僖公二十五年）

足证，四千五百年前轩辕为了给自己的儿子“玄器”（少皞氏）（炎帝神农的子婿）争夺将传“占日”的羲和（轩辕的子婿，神农炎帝的子男又称“柱”者）的王位，在阪泉三战而大胜之前，是作过占卜，且有记录在册的例证。

据此，印第安人古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上有“卦象”符号似《易经》的卦兆，就不足为奇，但据此就说，我们中国早在出现铁之前，在距今四千五百

前的轩辕黄帝时期，已经是步入“古文明社会”的阶段了。依据摩尔根衡量人类古史的分期尺度，在这里又很难说是合适的，那么，另外还有较合适的尺度么？有的！这就是恩格斯比较确切的历史分期学说了。

恩格斯说：

“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并且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见《马恩选集》第四卷第一五六——一五七页）

关于第二次大分工呢？恩格斯说：

“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又说：“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同前引第一五九页）

关于“有决定意义”的第三次大分工呢？恩格斯说：

“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同前引第一六二页）

据此来看，辽西的出土文物，其中竟有用“晶莹碧绿的圆玉珠镶嵌”的“彩塑”女神头像，而且有“成批磨制的礼物玉饰、石饰”，不能排除这里有“商品”，甚至是生产商品的基地的奴隶作坊遗址。即便不这样看，作为保守的最低线，也应划到处于农业定居和手工业已经分工的奴隶制社会的阶段了。虽然这里还没有青铜器出土，但不等于不是处于青铜时代的地区。因为我们不要忘记，就在这同一辽西地区的赤峰蜘蛛山所发现的古代冶炼青铜的遗址，它经碳素测定的“上限”为距今近四千四百年以上。

不需说，“原始文明社会遗址”的名称是需要再次考虑的！称五千年前古文化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遗址”也是一种“孤立看问题”的片面观点的论断。因为就是在青铜器鼎盛的殷周时期，青铜兵器、祭器、饮食器也不是民间普遍使用的物品。而是仍然限于奴隶主贵族阶层的封土范围之内使用的器具，且不要说祖国地幅辽阔，南北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了。是么？希望赐教。

门铃在响，匆此祝好

骆宾基 8月9日

3.《夏小正》与彝族古太阳历

据此来看，辽西的出土文物，其中竟有用“晶莹碧绿的圆玉珠镶嵌”的“彩塑”女神头像，而且有“成批磨制的礼物玉饰、石饰”，不能排除这里有“商品”，甚至是生产商品的基地的奴隶作坊遗址。即便不这样看，作为保守的最低线，也应划到处于农业定居和手工业已经分工的奴隶制社会的阶段了。虽然这里还没有青铜器出土，但不等于不是处于青铜时代的地区。因为我们不要忘记，就在这同一辽西地区的赤峰蜘蛛山所发现的古代冶炼青铜的遗址，它经碳素测定的“上限”为距今近四千四百年以上。

不需说，“原始文明社会遗址”的名称是需要再次考虑的！称五千年前古文化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遗址”也是一种“孤立看问题”的片面观点的论断。因为就是在青铜器鼎盛的殷周时期，青铜兵器、祭器、饮食器也不是民间普遍使用的物品。而是仍然限于奴隶主贵族阶层的封土范围之内使用的器具，且不要说祖国地幅辽阔，南北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了。是么？希望赐教。

门铃在响，匆此祝好

骆宾基 8月9日

3.《夏小正》与彝族古太阳历

时同志：

我还想谈谈关于我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一般通称为“三千年”的问题。说“是三千年”，不对的，就目前我所接触到的资料看，科学的说法，应该是“四千五百年”。三千年的数字，不是从《史记·五帝本纪》所记载的来自古史（契书）的神农与轩辕黄帝“阪泉之战”算起，对我们古代典籍，如《尚书·虞书》的历史记载也弃置不顾，而实际以出土之“殷墟甲骨卜辞为中国始有文字”之误论为据，这就错了，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是不是有夏世卜骨在内，笔者未作研究，还不敢臆测，但这些甲骨文字，是占卜之史者所习用的，文字是传自古代，而这些掌握传自上古文字的卜者却非创造文字为族氏命名志氏的史者，则是断然无疑的。为了明确以上的论断不误，实际上从山东大汶口古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个为于省吾氏释为“旭”的象形体陶文，（当读“旦”）就可以解决了。但，这还是一字陶文的孤证。现在，且从另外的角度，就精力所及来交流各自的史学观点，这对于未来祖国科学的新上古史建设和发展或许会有些参考、促进的效益。问题多，而纸有限，且让我们从有关《夏小正》的文字谈起吧！

第一、《夏小正》为夏代天象物候文字记载的论证

在这里，我想，您或许不会忽略为《人民日报》所载（1985年8月20日）的一篇《可以慰梁启超先生》一文中的几个论点吧！时隔一年，还是让我在这里节录一段，以供参考。

该文作者李乔开始称：“1986年6月4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了一则彝族学者刘尧汉等在大、小凉山发掘出被湮没了五千年前的《彝·夏太阳历》的消息”，“中国天文学会理事长、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台长张钰哲同志说：‘十月太阳历是一种独具特色的，简明而又科学的历法，在世界科学史上，无疑占有重要地位。’（《彝族天文学史》序中语）而‘它（即《彝·夏太阳历》），与《夏小正》不谋而合’”。

在这里作者还有这样的论点：

“梁启超先生认为‘中国乃世界文明之鼻祖，竟屈居埃及、巴（比伦）、印（度）三大文明古国之下是不合适的。’可惜梁启超先生没有为中国找到不应排列在第四位证据。”

作者认为现在《彝族天文学史》为梁启超的看法提供了科学的源于五千年的属于天文学方面的

